

证券代码：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本工作细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 1 名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工作。主任委员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内选举，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计划，须报经董
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
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
（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
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
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
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
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
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非隶属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有关人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工作细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